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92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琪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A0HCW267J

地址:汾阳市高速西口58号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检验机构视频发现,2024年6月11日11时02分48秒,对晋J6P228检验过程中冒黑烟通过年检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1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9月1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各 1 份、《资质认定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相关环保手续不齐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9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